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石家庄冀安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与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签订了《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并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为尽快开展项目，本次巴安水务拟成立石家庄冀安环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巴安水务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石家庄项目的尽快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三、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

蒋薇燕

郭有智

于水利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